國立清華大學材料科學工程學系 108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複試須知

- 一、複試(口試)名單已於107/11/13(三)公告於系網頁,參加口試共90名。
- 二、複試(口試)時間分上、下午場,上午於9:16 開始,下午於13:16 開始(詳見11/15(四)公佈之場次表)。

每人複試(口試)時間原則為 10 分鐘, 3 分鐘自我報告, 6 分鐘提問, 1 分鐘換場, 因英文 能力已計入初試資料審查,故請勿再以英文應試。

- 三、複試(口試)地點:國立清華大學材料系台達館四樓,地址: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101 號(詳細位置請參閱地圖) http://campusmap.cc.nthu.edu.tw/
- 四、考生不使用簡報檔,本系指定表格之(1)考生之個人資料表(第1頁)及(2)其他有利審查資料(第1、2頁),由本系提供給口試委員。
- 五、考生未於預定複試(口試)時間3分鐘內到場,視為棄權,不另行安排複試(口試)。但若因 特殊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無法於排定時間到場應試者,得先與本系聯絡告知原因,由試場主 任裁示是否同意於當日口試結束前補行複試(口試)。

六、注意事項:

- 1、請於預定複試(口試)時間20分鐘前至口試教室辦理簽名報到。
- 2、試場門前將放置二張椅子,請依序在試場外等侯。
- 3、複試(口試)當天如有開車者,請於報名系統中列印准考證及停車證使用。
- 4、複試(口試)當天請攜帶有效證件正本如身分證、有照片健保卡、駕照、護照或居留證,以供身份查驗,學生證為無效證件,請勿攜帶。
- 5、所有複試(口試)過程均錄音存查。

祝 順利!

國立清華大學材料系系辦公室

聯絡窗口:吳玉玲

聯絡電話: 03-5715131#33873 聯絡信箱: yuling@mx.nthu.edu.tw